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欣然進一步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8,030,000 (100%)	0 (0%)

鑑於以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投票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限制。概無股份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